

附件 1

无锡市高端会计人才 培养项目申请表 (2025 年)

申请人姓名： _____

所 在 单 位： _____

所 在 地 区： _____

无锡市财政局印制

填写说明：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，并注明通过成绩。
8.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在“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”栏目内填写，并附证书复印件。
9. “主管部门、县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”由单位所属主管部门（集团公司）或县区财政部门填写。
10. 除此表外，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，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11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
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	
性 别		参加工作时间			
现任职务		现任职务时间			
会计专业技术职务		通过时间			
其他职称 执业资格		工作单位		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教育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
外语语种		口语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政治面貌	
联系电话	移动： 住宅：		E-MAIL		
通讯住址					
学 习 简 历	要求：从高中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				
	起止时间 (年月)	学 习 经 历			备 注

工 作 经 历	要求：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。			
	起止时间 (年月)	工作单位	职务	
已发 表论 文及 著作	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、时间，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。			
	序号	论文题目/著作名称	发表时间/出版时间	发表刊物名称/ 出版社名称
获得 奖励	要求：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			

或表彰情况	获得时间	奖励或表彰名称	奖励或表彰的级别 A. 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； B. 厅局级或相当于厅局级以上各类奖励； C. 其他
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	要求：请注明承担省、市有关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职责等。		
近 5 年来主要工作业绩（1500 字以内）			

单位盖章： 日 期：				
所在 单位 鉴定 及意 见	领导签字： 单位盖章 日 期：			
主管 部门 、 县区 财政 部门 初审 意见	领导签字： 单位盖章 日 期：			
选拔 考试 成绩	背景资料评分	笔试成绩	面试成绩	总成绩
评 审 意 见				
领导签字： 单位盖章 日 期：				